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认购其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规模为18,830万元,并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对应的出资额。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进展情况

1.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新意睿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新意睿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09月14日

(5)备案编号:8XND98

公司以上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出资情况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规模为18,830万元,公司已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实际出资3000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私募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网络并未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外披露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与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邵增明先生、李爱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爱真女士与邵增明先生为母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條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先生、李爱真女士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09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4%(74,960股)的0.9639%。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2022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增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增明先生、李爱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09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92,752股)的47.00%。累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48,096,832	33.10
李爱真	20,000,000	13.80
合计	68,096,832	47.0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邵增明先生、李爱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8,09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92,752股)的47.00%。

二、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先生、李爱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8,09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92,752股)的47.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对象 (是/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	是	23,000,000	0.98%	0.47%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9月1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抵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对象 (是/否)	本次抵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	是	95,000,000	35.3%	1.94%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数量(股)	占比
明德控股	2,689,927	64.95%	100,000,000	33.70%	18.56%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89,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5%;其中质押2,489,927,139股,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方式设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200,000,000股,上述合计持股数、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股份比例,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四、备查文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许学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清女士、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清	董事	868,000	0.71%
许学余	副总经理	868,000	0.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王清	214,600	0.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定向增发认购股份	自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低于减持时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	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
许学余	214,600	0.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定向增发认购股份	自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低于减持时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	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

注: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许学余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的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申报离岗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于减持行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王清女士、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9月15日(星期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谷田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65,062,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5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10%。

(注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4,069,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1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993,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002,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3,889,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173,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82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5%;反对1,17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部分议案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972,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5%;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945,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23%;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972,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5%;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1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23%;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972,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5%;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2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23%;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006,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2%;反对72,066,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45,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438%;反对72,06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562,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18%;反对71,51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9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23%;反对71,510,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00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2%;反对72,066,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45,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438%;反对72,06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006,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2%;反对72,066,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45,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438%;反对72,06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972,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5%;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2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23%;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972,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5%;反对72,06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2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